

# 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03日，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金岗北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年产 6500t PVC 地板及 3000t 墙板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9】180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筹备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2020 年 9 月企业开始启动验收工作，企业根据环评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自查，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0 月项目整改完成。2020 年 10 月 29 日、30 日、11 月 07 日、08 日、16 日、17 日、18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委托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的现场监测工作。2020 年 12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长丰县环保局表、长环建【2013】81 号《关于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木塑板材和 PVC 发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木塑板材目前

已不景气，需要的是木塑板材产品的延伸产品即PVC地板及墙板；由于木塑板材产品的延伸产品即PVC地板及墙板需要的场地的限制，因此企业决定将PVC发泡板项目放置在租赁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中进行生产，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本场地内新建PVC地板及墙板项目。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投资 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9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6500t PVC 地板及 3000t 墙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该项目原环评设计开槽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阶段 1#车间开槽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开槽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厂区开槽工序分别在两个厂房，距离相差较远，所以增加一个排气筒，污染物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该项目原环评设计密炼开炼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阶段密炼开炼废气经 1 套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装置改变，由于密炼开炼产生的污染物有油状物质，用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污染物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3）该项目原环评设计 PVC 地板的工艺流程（详见表 2.8-2），现阶段 PVC 地板有的有挤出、成型工序，原环评也介绍 PVC 地板和墙板是一种主要以 PVC 树脂为基础材料，与塑料加工助剂等混合均匀后，再经模具设备加热挤出成型而制成的高科技绿色环保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和锅炉排水混合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及混料产生的粉尘、密炼和开炼过程中有机废气、涂漆及胶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槽粉尘、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密炼、开炼生产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进入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破碎工段主要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胶粘、涂漆生产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与涂漆设备收集的废气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开槽分别在 1#厂房和 2#厂房进行，开槽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房 1 台燃气蒸汽锅炉，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投料及混料产生的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消声器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 UV 漆桶、废粘合剂桶、废膜、废机油、收尘灰及含边角料。

收尘灰及边角料：本项目除尘收集的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全部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净化处理方式，产生的 UV 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 UV 漆桶：废 UV 漆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粘合剂桶：废粘合剂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机油：厂区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膜：本项目铺膜过程中产生的废膜，集中收集破碎后再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处理设施

根据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两日排放值范围分别为 7.54-7.65、7.46-7.53，悬浮物两日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45mg/L、37mg/L，化学需氧量两日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9mg/L、1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4.5 mg/L、30.4 mg/L，氨氮两日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8.0mg/L、26.1 mg/L。均能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H、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32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0.67mg/m<sup>3</sup>，能满足能满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 3、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高排放浓度 3.8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9kg/h。，满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要求。破碎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8kg/h。满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要求。胶粘、涂漆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 3.4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0kg/h。满足 DB 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家具制造-烘干工艺”的限值要求。开槽粉尘（1 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2.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06kg/h。满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要求。开槽粉尘（2 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5mg/m<sup>3</sup>，最大排放

速率为 0.219kg/h。满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要求。挤出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高排放浓度 0.4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27E-3kg/h。，满足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7.62E-3kg/h，二氧化硫浓度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kg/h。满足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在 40.9mg/m<sup>3</sup> -45.1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8~0.09kg/h 之间。氮氧化物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限值要求。

#### 4、噪声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N1—N2 点位昼间噪声在 53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51dB(A)—53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 UV 漆桶、废粘合剂桶、废膜、废机油、收尘灰及边角料。

收尘灰及边角料：本项目除尘收集的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全部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净化处理方式，产生的 UV 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 UV 漆桶：废 UV 漆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粘合剂桶：废粘合剂桶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机油：厂区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膜：本项目铺膜过程中产生的废膜，集中收集破碎后再用。

#### 7、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 实际排放总量是 0.113t/a，满足环评要求的 1.144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是 1.095t/a，满足环评要求的 1.444t/a。SO<sub>2</sub> 实际排放总量是

9.6E-3t/a，满足环评要求的 0.043t/a。NO<sub>x</sub> 实际排放总量是 0.08t/a，满足环评要求的 0.129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是 0.113t/a，单位产品排放量 0.0119Kg/t，满足环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的要求。

## 8、去除效率

由监测结果计算可知，密炼开炼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3.6%。破碎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9%。胶粘、涂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7.8%。开槽粉尘(1 车间)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3%。开槽粉尘(2 车间)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8%。挤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2.6%。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地板及墙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

(2) 企业加强对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 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节管理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

